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95.11.3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2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4 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推行學程事務，促進本學程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由本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組成除學程主任外，由學程主任提名 5 名以上院內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聘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凡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研究、招生事宜、教師聘任、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和其他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均由本學程會議決議之。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